合同编号:JNG-2025-088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网络、系统运维和安全服务

采 购 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供 应 商：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住所地：水西门大街418号

供应商（乙方）：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徐庄软件园二期聚慧园5号楼12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向乙方购置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网络、系统运维和安全服务 ，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类型	所属类型	类型
1	驻场运维	1	项	41.5	否	主要产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安全威胁管理与处置	1	项	7.25	否	主要产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信息资产监测与处置	1	项	6.3	否	主要产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漏洞扫描	1	项	2	否	主要产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数据评估	1	项	2.5	否	主要产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渗透测试	1	项	7.15	否	主要产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重点保障	1	项	2.1	否	主要产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安全保障联动	1	项	1	否	主要产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应急响应与支撑	1	项	1	否	主要产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0	应急演练	1	项	1.6	否	主要产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1	安全培训	1	项	1.8	否	主要产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2	流量监测、威胁识别与处置	1	项	3.92	否	主要产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总计				78.12				

2、货物和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贰仟肆佰圆整 人民币，（小写）1562400.00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_____号标的采购、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一览表；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8、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网络、系统运维和安全服务保密协议（附件一）；

9、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网络、系统运维和安全服务廉政协议（附件二）；

10、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网络、系统运维和安全服务项目考核和付款条件（附件三）；

11、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网络、系统运维和安全服务考核表（月度）（附件四）；

12、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网络、系统运维和安全服务考核表（半年考核）（附件五）；

13、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网络、系统运维和安全服务项目台账材料清单（附件六）。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3、本项目服务期间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保证甲方访问、利用、支配相关数据的权利，并且乙方不得将该相关数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5、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6、 服务期内由于安全防护不当导致的网络安全事件而造成的损失，经权威部门认定为供应商责任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3年内禁止供应商参与采购方的任何有关项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供应商及个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7、 运维人员应遵守采购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要求、以及管理规范。

8、 供应商保证对其提供给采购方使用的软件系统拥有合法完整的版权和其他合法权利，有权授权采购方使用，并且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采购方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后果与一切费用。如采购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9、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或工具，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破产、解散等）不再向采购方提供服务时，供应商须无条件向采购方提供经采购方认可的替代系统或工具，以确保供应商完整履行本项目相关服务。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驻场服务人员数量、要求须达到投标文件要求，一个服务年度内如累计10次无故缺岗，采购方将扣除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驻场服务人员。如确须人员调整，供应商应提前两个月申请，并及时安排新进人员，新进人员需要通过采购方人员背景审查、资格审查、面试、签订保密协议、一个月试用合格后才能上岗，否则为每负响应一次，采购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3. 经过验证，如采购方认为驻场服务人员不具备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采购方有权要

求供应商对该人员进行更换。供应商应按人员进场要求在一个月之内完成人员调整，直至达到采购方要求。人员调整期间，供应商仍须满足驻场人数的要求；

4.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工作出现重大偏差，如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被有关部门批评、通报等，视情节轻重，采购方将扣除合同金额的10%-20%作为违约金，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如因本项目驻场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不到位（如存在互联网资产误报漏报或漏洞发现、修复不及时不到位等情况），导致在上级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的考核中被扣分的，采购方将每项扣除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5. 供应商须具有规范的运维服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管理制度、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现场服务措施等；须按时提供各种工作日志和运维报告等；

6. 绝对禁止运维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在采购方设备里添加任何后门、增设帐号密码、私自保存与窃取数据及其它非法行为，一旦发现，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供应商及个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7. 服务期间，供应商须提供运维系统或其他技术手段，每月向采购方提供日常巡检日志和操作日志等资料；

8. 所有运维所涉及的相关网络日志留存不少于六个月。

9. 乙方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天内，安排投标时提供的派驻人员进场交接，以确保甲方在交接期间安全平稳有序，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服务及驻场人员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质量、数量和资质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及驻场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和服务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考核及验收。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和服务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乙方提供的软件工具或政务信息平台要相对独立，包括物理隔离、逻辑隔离；

（3）乙方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4）合同终止时，乙方按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数据，不得泄密；

（5）乙方按规定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6）乙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不再收取费用。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5%
缴纳方式、时间	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之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到采购方的指定账户；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退还条件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不予退还的情形	因供应商的原因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中断或合同款扣款不足的部分，采购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退还的方式、时间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一个月内，依供应商申请采购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到供应商的账户。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在支付合同款时分次扣回。合同款按季考核合格后支付，考核扣除的费用从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2）每三个月作为一个验收周期，甲方在验收周期内组织相关考核，原则上每个验收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反馈考核结果，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当年度每个验收周期的款项。注：每三个月作为一个验收周期，采购方在验收周期内组织相关考核，原则上每个验收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反馈考核结果，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当年度每个验收周期的款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解放号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乙方出现前述情形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 赔偿金。

如甲方的采购文件或乙方的投标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比例高于本条约定的，以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月度考核或半年考核分数低于70分或累计三次考核分数在60-70分的将终止合同，其所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甲方终止合同的，除扣除服务费罚金外，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的20%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败诉方承担仲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为两年，自2025年10月 日至2027年10月 日。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 表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年 10 月 17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 表 人：

电　　话：15951994062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

账　　号：0126012042000213O

日　　期：2025年 10 月 17 日

附件一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网络、系统运维和安全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乙方：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网络、系统运维和安全服务，为在服务项目实施期间保证以及服务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有关信息，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涉密数据及非涉密的相关信息等，乙方必须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传播；不得讨论具体数据，不得将数据的内容泄露给馆外的人员。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相关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的所有数据和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信息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参与纪念馆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或离职时仍需担负保密义务。

五、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场馆涉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不得向外传播。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乙方须将载体内容进行移交，并在移交之后当着甲方的面将内容进行删除并保证不再复制载体内容的备份。

六、未经甲方位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七、乙方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服务期间收集个人信息的保护。

八、三方保密协议制度：乙方与甲方之间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与项目经理和现场驻场人

员、后方支撑团队人员之间签订保密协议。通过三方保密协议制度，多角度的监督与执行保密协议相关内容。

九、违约责任：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一、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十二、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附件，双方签字盖章主协议后生效。

甲 方 单 位 （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0月 17日

乙 方 单 位 （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0月 17日

附件二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网络、系统运维和安全服务廉政协议

甲方：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乙方：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纪念馆网络、系统运维和安全服务，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各级纪委关于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全面落实纪念馆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廉洁勤政的良好形象，圆满完成服务任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规定，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及规定，确保无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二、奉公守法，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及身边的工作人员谋取利益。

三、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合作对象私自索要钱财。

四、不接受合作对象的宴请、礼金、礼品，安排娱乐等。

五、严格执行“十不准”和“六条禁令”规定。

六、严禁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发生。

七、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与职务、身份不相称的活动，不违反社会公德。

八、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好礼品登记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报告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九、弘扬求真务实作风，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讲排场、比阔气、搞攀比，不贪图享乐、挥霍公款、铺张浪费。

十、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各项政治活动，不断提升整体素质。

十一、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十二、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附件，双方签字盖章主协议后生效。

甲 方 单 位 （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0月 17 日

乙 方 单 位 （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0月 17 日